



90-03

弱勢族群暨边远地区 921 温馨巴士补助项目

2009年4月30日

为因应九二一震灾重建区失依老人、儿童、身心障碍者等弱势族群或边远地区民众伤病就医、就学、就业或福利输送之需要，经 2001 年 2 月 16 日第一届第七次董监事联席会核定通过「弱势族群暨边远地区 921 温馨巴士补助项目」，补助重建区县（市）政府购买（或租用）载送弱势族群与提供服务所需交通工具，以及提供服务所需之管理费用三年。

基于重建区县（市）政府需求与运作方式不同，「弱势族群暨边远地区 921 温馨巴士补助项目」实施初期原本拟采取由县（市）政府提报需求与实施计划之方式办理，惟部分县（市）政府对于补助案之认知与需求数量差异相当大，经沟通无效后，再经 2001 年 8 月 31 日第一届第十次董监事联席会同意将实施方式调整为「由县（市）政府于核定补助款额度内，自行评估实际需要，调配补助款之使用方式，并以合理、有效运用民间捐款为原则，自行拟定实施计划，据以实施与考核」。

实施依据

一、补助对象

九二一震灾重建区县（市）政府。

二、预算分配

依重建区县（市）受灾地区之大小与需求，核定补助南投县政府 8,000 万元、台中县政府 4,000 万元、苗栗县政府 2,000 万元、台中市政府 1,500 万元¹、云林县政府 2,000 万元，共 1 亿 7,500 万元整²。补助款可应受补助县（市）政府要求，采代收代付方式办理。

三、实施方式

县（市）政府应于接获补助款核定通知后，于补助款额度内，自行评估实际需要与调配补助款使用方式，并以合理、有效运用民间捐款为原则，于三个月内提出实施计划，逾期视同放弃。

县（市）政府所提实施计划中应至少明确标示「车辆与附属设备（采购）规格」、「车辆与附属设备（采购）数量」、「使用方式」、「管理办法」、「考核项目」与「三年期分年经费概估与补助款收付方式」等。

¹ 台中市政府于通知提报实施计划时，表明放弃。

² 本项目推动初期，彰化县政府、嘉义县政府与嘉义市政府并无意愿。

其中，车辆及附属设备采购款属专款专用，县（市）政府应于完成采购后，将结余款退还本会。

四、拨款方式

补助款分三期拨付：

1. 第一期：于提报实施计划后，拨付车辆及附属设备采购款，以及采购后至当年度底之管理费用。其中，车辆及附属设备采购款属专款专用，受补助县（市）政府应于完成采购后，将结余款退还本会。
2. 第二期：于第一年度结束前，检附第二年度之管理费用需求，申请拨款。
3. 第三期：于第二年度结束前，检附第三年度之管理费用需求，申请拨款。

五、绩效评估

县（市）政府应于实施计划中，考虑其可据以向社会大众说明或可随时供社会大众检验「已确实合理、有效运用民间捐款」之考核项目。

县（市）政府应于年度结束后二个內，依承诺之考核项目检附年度实施成果。未提报者，自动停止后续补助款。

六、计划调整

1. 台中市政府于通知提报实施计划时，表明放弃。
2. 原无意愿之彰化县政府与嘉义县政府，于新任县长到职后，来函争取补助。
3. 将原核定补助台中市政府之 1,500 万元，转拨补助彰化县政府。
4. 经 2004 年 2 月 13 日第二届第四次董监事联席会同意追加补助嘉义县政府 2,600 万元。
5. 由于「弱势族群暨边远地区 921 温馨巴士补助项目」之推动效益颇获好评，考虑县（市）政府之财政负担，经 2004 年 2 月 13 日第二届第四次董监事联席会同意将补助年限延长为五年，并将补助款额度提高三成，且为兼顾本会存续年限，将余款一次拨交县（市）政府，专款专用于「弱势族群暨边远地区 921 温馨巴士补助项目」之推动。调整后之补助款额度为南投县政府 8,000 万元、台中县政府 5,200 万元、苗栗县政府 2,600 万元、云林县政府 2,600 万元、彰化县政府 1,950 万元、嘉义县政府 2,600 万元，共 2 亿 2,950 万元，追加额度为 5,450 万元。

计划执行

「弱势族群暨边远地区 921 温馨巴士补助项目」至 2007 年底，核拨补助款 229,500,000 元，2008 年元月为响应台中县政府于计划执行期间，透过预算编列扩充温馨巴士数量并增加服务量，再补助 1,000 万元以减轻其财务负担，使得「弱势族群暨边远地区 921 温馨巴士补助项目」使用经费增为 239,500,000 元。

一、台中县政府

1. 提报「台中县九二一震灾重建区弱势族群暨边远地区九二一温馨小型复康巴士营运使用管理实施计划」(附录一)³、「台中县九二一震灾重建区弱势族群暨边远地区九二一温馨小型巴士营运使用管理实施计划」(附录二)、「台中县九二一震灾重建区弱势族群暨边远地区九二一温馨巴士司机及行政人员出勤管理要点」(附录三)、「台中县九二一震灾重建区弱势族群暨边远地区九二一温馨巴士考核项目」(附录四)、「经费预算明细」(附录五)。
2. 采购小型复康巴士(具有轮椅升降设备) 7 辆、小型巴士 2 辆、厢式客货两用车五人座(1800cc) 5 辆、四轮传动五人小客车(2500cc) 2 辆、重型机车(125cc) 17 辆。

二、苗栗县政府

1. 提报「苗栗县温馨巴士营运实施计划」(附录六)、「经费预算明细」(附录七)。
2. 采购巡回督导车(2000cc) 1 辆、厢型车(具有轮椅升降设备)(2500cc) 7 辆。

三、云林县政府

1. 提报「云林县复康巴士营运实施计划」(附录八)、「云林县复康巴士服务营运管理办法」(附录九)、「经费预算明细」(附录十)。
2. 采购厢型车(具有轮椅升降设备)(2500cc) 6 辆。

四、彰化县政府

1. 提报「彰化县温馨巴士营运实施计划」(附录十一)、「经费预算明细」(附录十二)。
2. 采购巡回督导车(2000cc) 5 辆、厢型车(八人座,具有轮椅升降设备)(2500cc) 6 辆、重型机车(125cc) 15 辆。

五、南投县政府

1. 提报「南投县温馨巴士营运实施计划」(附录十三)、「经费预算明细」(附录十四)。
2. 采购全县业务巡回督导车、厢型车 13 辆。

六、嘉义县政府

1. 提报「嘉义县温馨巴士营运实施计划」(附录十五)、2004 年度嘉义县温馨复康巴士购置计划(附录十六)、嘉义县温馨复康巴士管理考核计划(附录十七)、「经费预算明细」(附录十八)。
2. 采购大型巴士四辆、中型二辆与小型二辆。

³ 附录文件由县(市)政府提供。



附录一 台中县九二一震灾重建区弱势族群暨边远地区九二一温馨小型复康巴士营运使用管理实施计划

- 一、九二一大地震造成本县八大灾区民众生命财产蒙受重大损失，身心与生活深受冲击，台中县政府（以下简称县府）为照顾生活重建区弱势人口需求，激发民众之小区意识，提供生活重建区各类人口之生存照顾，拟提供复康巴士载送弱势族群就医、复健及其它福利服务（包括结合资源办理弱势人口访视），共同推动人性关怀，发挥生活重建区复康巴士载送使用功能，特订定本计划。
- 二、办理期间：自车辆启用起三年。
- 三、县府身心障碍综合福利服务中心（潭子）、儿童青少年福利服务中心（大里）、老人福利服务中心（东势）配置小型复康巴士提供本县九二一大地震生活重建区弱势人口预约登记使用，搭乘者依规定缴交费用，在不妨碍原登记使用者到达时间下得安排共乘。
- 四、预约地点：
 - （一）台中县身心障碍综合福利服务中心（地址：台中县潭子乡中山路二段二四一巷七号）。
 - （二）儿童青少年福利服务中心（地址：台中县大里市新光路三十二号）。
 - （三）老人福利服务中心（地址：台中县东势镇东兰街一之四附一号）。
- 五、服务区域：
 - （一）起迄地点应有一地点位于本县境内（八大生活重建区或其它地区九二一震灾受灾户）。
 - （二）中部五县市（本县、苗栗县、台中市、彰化县、南投县）。
- 六、服务对象：
 - （一）台中县九二一大地震生活重建区之弱势人口群暨陪同亲属或亲友。
 - （二）凡本县立案之福利团体、机构举办有关九二一大地震各项研习或项目计划，需要提供载送服务可事先提出申请。
- 七、使用优先级及次数限制：每次预约使用二次（往返各一次），以三天前预约为原则（但有紧急或临时状况者不在此限）。依预约先后排定使用顺序，额满为止。
- 八、服务时间：每日上午八时至下午五时（例假日除外，若有特殊情形可项目申请）。
- 九、登记方式：以电话或传真或亲自向服务处登记，登记时应填写申请人姓名、身心障碍者需有手册字号、障碍别（依手册登记、障碍别）、乡镇市别、地址、电话、使用目的、起迄时间、地点等数据；其它重伤者或弱势人口需由主办单位认定申请，福利团体、机构由团体、机构单位负责人申请。
- 十、酌收清洁费：
 - （一）以实际公里数核计，每五公里二十元，不满五公里以五公里计算。
 - （二）载送期间所需之停车费、过路（桥）等费用由使用者自行承担。
- 十一、工作人员：司机暨行政助理人员出勤管理事项由县府另订要点办理。
- 十二、使用者搭乘时需出示身分证或相关证明文件正本，无证件或证件不符者，得拒绝搭载。
- 十三、用车登记时间变更，视同取消预约，生活重建区民众暨各团体、机构需重新预约登记用车，取消预约应于登记使用时间二小时前通知原申请之服务处。
- 十四、经费来源：由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经费支应。
- 十五、本计划奉县长核定后实施，修正时亦同。

附录二 台中县九二一震灾重建区弱势族群暨边远地区九二一温馨小型巴士营运使用管理实施计划

- 一、九二一大地震造成本县八大灾区民众生命财产蒙受重大损失，身心与生活深受冲击，台中县政府（以下简称县府）为照顾生活重建区弱势人口需求，激发民众之小区意识，提供生活重建区各类人口之生存照顾，拟提供重建服务人员办理弱势人口访视、个案介送等服务，共同推动人性关怀，发挥生活重建区温馨巴士载送使用功能，特订定本计划。
- 二、办理期间：自车辆启用起三年。
- 三、县府儿童青少年福利服务中心（大里）、老人福利服务中心（东势）配置小型复康巴士，提供本县九二一大地震生活重建区重建服务人员预约登记使用，在不妨碍原登记使用者到达时间下得安排共乘。
- 四、预约地点：
 - （一）儿童青少年福利服务中心（地址：台中县大里市新光路三十二号）。
 - （二）老人福利服务中心（地址：台中县东势镇东兰街一之四附一号）。
- 五、服务区域：
 - （一）起迄地点应有一地点位于本县境内（八大生活重建区或其它地区九二一震灾受灾户）。
 - （二）中部五县市（本县、苗栗县、台中市、彰化县、南投县）。
- 六、服务对象：
 - （一）重建服务人员办理弱势人口访视、个案介送等服务。
 - （二）凡本县立案之福利团体、机构举办有关九二一大地震各项研习或项目计划，需要提供载送服务可事先提出申请。
- 七、使用优先级及次数限制：每次预约使用二次（往返各一次），以三天前预约为原则（但有紧急或临时状况者不在此限）。依预约先后排定使用顺序，额满为止。
- 八、服务时间：每日上午八时至下午五时（例假日除外，若有特殊情形可项目申请）。
- 九、登记方式：以电话或传真或亲自向服务处登记，登记时应填写申请人姓名（职称）、载送者姓名、乡镇市别、地址、电话、使用目的、起迄时间、地点等数据；福利团体、机构由团体、机构单位负责人申请。
- 十、使用者付费：载送期间所需之停车费、过路（桥）等费用由使用者自行承担。
- 十一、工作人员：司机暨行政助理人员出勤管理事项由县府另订要点办理。
- 十二、使用者搭乘时需出示身分证或相关证明文件正本，无证件或证件不符者，得拒绝搭载。
- 十三、用车登记时间变更，视同取消预约，生活重建区民众暨各团体、机构需重新预约登记用车，取消预约应于登记使用时间二小时前通知原申请之服务处。
- 十四、经费来源：由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经费支应。
- 十五、本计划奉县长核定后实施，修正时亦同。

附录三 台中市九二一震灾重建区弱势族群暨边远地区九二一温馨巴士司机及行政人员出勤管理要点

- 一、九二一大地震生活重建区（以下简称重建区）复康巴士司机（以下简称公交车司机）及行政人员，平时每日上、下班应亲自至指定服勤处所签到、签退，不可迟到早退，除奉派出车外，应于服勤处所备勤，违者，按情节轻重，依契约规定予以惩处。
- 二、公交车司机及行政人员，除丧、疾病、分娩者外，如因故请假，应事先告知各服务中心主管，依规定办理请假手续；临时外出者，亦需告知各服务中心主管，并填写外出登记簿，违者，按情节轻重，依契约规定予以惩处。
- 三、公交车司机平时应依规定时间服勤，奉派出车时，应立即出发，不得借故迟延，或私自回籍或转往其它地方逗留，违者，视同旷职。
- 四、公交车司机奉派出车服务身心障碍者及重建区弱势人口时，态度应亲切和善，面带微笑招呼上、下车，如态度不善，经告发三次以上仍未改善者，按情节轻重，予以惩处。
- 五、公交车司机提供身心障碍者及重建区弱势人口接送服务时，于车辆发动前，对身心障碍者应注意固定其轮椅，熟练操作升降机及注意行车安全。
- 六、公交车司机及行政人员出勤前及服勤期间切勿饮酒，休息时间不可赌博，如经查获立即予以解雇。
- 七、公交车司机每日上、下班衣着应整齐清洁，并配戴服务识别证，不得穿拖鞋，出车时不得嚼槟榔、抽烟，违者，按情节轻重，依契约规定予以惩处。
- 八、行政人员接获身心障碍者及重建区弱势人口预约电话时，语调应亲切有礼，应掌握预约出车时间，適切安排车辆调度，如接获取取消预约电话，应立即通知司机，回程等候。
- 九、行政人员就职务上所保管之财物，应尽善良管理人之责，不得挪为私用或借予他人，违者，立即解雇并移送司法机关。
- 十、公交车司机及行政人员离职时，应将经管公物及服务识别证缴回，并将承办事务办妥移交，如有借支，应先清偿。
- 十一、本要点奉县长核定后实施。



附录四 台中县九二一震灾重建区弱势族群暨边远地区九二一温馨巴士考核项目

考 核 项 目	检 查 内 容
一、车辆维护	(一) 车辆内外环境整洁之情形。 (二) 车辆停放位置之情形。
二、服务人员管理	(一) 工作人员出勤记录之情形。 (二) 司机奉派出车时之发车情形。 (三) 工作人员是否娴熟各项业务工作。
三、服务证（配戴）	(一) 工作人员是否均配戴识别证。 (三) 工作人员服装仪容是否合宜。
四、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及服务效率	(一)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是否和蔼、有礼。 (二) 工作人员答复询问是否热忱、尽责。 (三) 工作人员受询问预约电话是否快速有效率处理。 (四) 工作人员服勤状况是否良好，未因看报、饮食、聊天而怠慢民众。
五、民众对服务满意度调查	(一) 是否订有民众对服务满意度调查计划，并依计划执行民意调查。 (二) 民众满意度调查结果是否定期公布于服务场所使民众及服务同仁知悉。 (三) 民众反映不佳之服务项目是否有具体改善措施。
六、宣传资料	(一) 善用媒体及各种公听会、说明会，宣传本项措施及执行成果。 (二) 宣传数据放置位置是否适中、明显。 (三) 宣传资料是否分类依序置放。
七、电话礼貌测试	接话速度： <input type="checkbox"/> 1.电话铃响在 1 声应答。 <input type="checkbox"/> 2.电话铃响在 2-3 声应答。 <input type="checkbox"/> 3.电话铃响在 4-5 声应答。 <input type="checkbox"/> 4.电话铃响在 6 声以上应答。 <input type="checkbox"/> 5.连打 2 次无人接听。 <input type="checkbox"/> 6.电话故障。



附录五 经费预算明细（台中县）

第一年											
项	目	单	位	数量	单	价	预	算	数	说	明
小型复康巴士		台		7		1,250,000		8,750,000		九二一生活重建区复康巴士（加装轮椅升降机及轮椅固定座）提供生活重建区各类人口生存照顾，载送弱势族群就医、复健及其它福利服务。	
小型巴士		台		2		700,000		1,400,000		九二一生活重建区小型巴士提供生活重建区各类人口之生存照顾，拟提供重建服务人员办理弱势人口访视、个案介送等服务（县府所设大里及东势生活重建区）。	
厢式客货两用车五人座 1800cc		台		5		490,000		2,450,000		丰原、石冈、新社、太平、雾峰、生活重建服务中心各一部。	
四轮传动五人小客车 2500cc		台		2		833,700		1,667,400		和平大甲溪沿线、和平大安溪沿线各一部。	
重型机车 125cc		台		17		34,000		578,000		东势、大里、丰原、石冈、新社、和平大甲溪沿岸、和平大安溪沿岸、太平、雾峰生活重建服务中心。	
汽机车保险		台/年						204,600		强制责任险（汽车）（保额 200 万含司机 800 元）（7×3619）、强制责任险（机车）（17×1437）、领牌费（汽车）（7×6000）、领牌费（机车）（17×1550）、窃盗险（汽车）（5×3949）（2×7361.5）、窃盗险（机车）（17×3060）。	
硬设备费								1,645,500		计算机四台（65,000×4）、冷气三台（58,000×3）、饮水机三台（25,000×3）、传真机三台（15,000×3）、电话三台（6,500×3）、行动电话九台（8,000×9）、计算机软件设计费一套（1,000,000）。	
办公设备		年		1		800,000		800,000		921 生活重建区复康巴士调度中心办公桌椅、水电、装潢、车蓬等相关费用。	
办公设备养护费		年		1		200,000		200,000		921 生活重建区公物维护、清洁用具及零件更换，灾区重建复康巴士保养清洁维修等相关费用。	
杂费		年		1				173,020		921 生活重建区复康巴士工作等相关业务。	
人事费		人		14				6,081,160		921 生活重建区复康巴士司机九人（约雇）、行政人员三人（约雇）、二人（单工）薪资及相关人事费用。	
薪资准备金		年		1				500,000		每年薪资职等升级、调薪等相关经费调整。	
合								计 24,449,680			
第二年											
项	目	单	位	数量	单	价	预	算	数	说	明
办公设备		年		1		800,000		800,000		921 生活重建区复康巴士调度中心办公桌椅、水电、装潢、车蓬等相关费用。	



办公设备养护费	年	1	200,000	200,000	921 生活重建区公物维护、清洁用具及零件更换，灾区重建复康巴士保养清洁维修等相关费用。
人事费	人	14		6,225,160	921 生活重建区复康巴士司机九人（约雇）、行政人员三人（约雇）、二人（单工）薪资及相关人事费用。
薪资准备金	年	1		500,000	每年薪资职等升级、调薪等相关经费调整。
合 计				7,725,160	
第三年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预 算 数	说 明
办公设备	年	1	800,000	800,000	921 生活重建区复康巴士调度中心办公桌椅、水电、装潢、车蓬等相关费用。
办公设备养护费	年	1	200,000	200,000	921 生活重建区公物维护、清洁用具及零件更换，灾区重建复康巴士保养清洁维修等相关费用。
人事费	人	14		6,225,160	921 生活重建区复康巴士司机九人（约雇）、行政人员三人（约雇）、二人（单工）薪资及相关人事费用。
薪资准备金	年	1		60,000	每年薪资职等升级、调薪等相关经费调整。
合 计				7,825,160	



附录六 苗栗县温馨巴士营运实施计划

一、计划缘起：为了使九二一震灾后，各级政府的重建计划有所依循，行政院经济建设委员会订定了「灾后重建计划工作纲领」，并于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经行政院九二一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第八次委员会通过，成为各级整府推动灾后重建供作之纲领。「灾后重建计划工作纲领」中揭橥了「塑造关怀互助的新社会」、「建立小区营造的新意识」、「创造永续发展的新环境」、「营造防灾抗震的新城乡」、「发展多元化的地方产业」与「建设农村风貌的生活圈」等六项重建目标，其中「塑造关怀互助的新社会」列于第一位。在整体重建计划之「生活重建计划」部分的规划要领中，亦以「掌握协助对象，帮助确实需要帮助的人」为首要。为落实「塑造关怀互助的新社会」与「掌握协助对象，帮助确实需要帮助的人」，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运用民间捐款，成立「921 温馨巴士补助项目」补助灾区政府为失依老人、儿童、身心障碍者等弱势族群与边远地区民众提供交通服务，协助其伤病就医、就学、就业或福利输送之需要。

苗栗县本为一多山地区，开发不易，山地区域与通苑海滨之交通本就不甚发达，加上九二一震灾后受创严重，使该区之交通雪上加霜，更遑论此边远地区之弱势族群亟需交通的协助，故为满足本县弱势族群与边远地区民众之交通需求，特定订本计划。

二、计划依据：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弱势族群暨边远地区 921 温馨巴士补助项目。

三、计划目标：为满足本县弱势族群与边远地区民众之交通需求，本计划分为三个阶段目标。

- (一) 第一阶段目标：首先依据边远地区弱势族群之「实际需求」建立「温馨接送服务中心」三处，针对各区域之弱势族群建立「接送服务网」，优先解决边远地区弱势族群之交通需求。
- (二) 第二阶段目标：以「温馨接送服务中心」为据点，推展至邻近地区弱势族群之接送服务。
- (三) 第三阶段目标：更进一步推展使本计划服务范围包含边远地区一般民众，以求民众就医、洽公、就业与福利输送上之便利，达到真正落实「塑造关怀互助的新社会」与「掌握协助对象，帮助确实需要帮助的人」之重建目标。

四、主办单位：苗栗县政府。

五、实施对象：苗栗县十八乡镇市之弱势族群，包含儿童、妇女、老人与身心障碍者以及居住于县内边远地区之民众。

六、实施方式：将苗栗县划分为三个服务区，于各区内设置「温馨接送服务中心」，进行温馨接送之交通服务与福利输送，各服务中心将依各区域之需求排定服务路线及班次时间，或接受民众预约提供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 (一) 接送伤病民众至医疗院所或指定门诊处就医。
- (二) 接送民众至县内各公务机关（构）洽公或各项福利服务申请。
- (三) 协助解决边远地区民众就学、就业之交通问题。
- (四) 为独居老人和身心障碍同胞提供居家服务。
- (五) 运送各类救济补助物品至弱势族群手中。

七、人员及车辆配置管理：

- (一) 聘用两名项目管理人员办理本项目工作之推动与管理。
- (二) 运用本县社会役男十二名，负责执行温馨接送及福利服务输送，三个温馨接送服务中心，每中心配置四名人员。
- (三) 每中心配置七人座福祉车两辆（坐椅直降式、轮椅升降式各一辆）共计六辆，依民众需要调派服务；另置巡回督导车一辆于本县内各服务区巡回督导并随时提供服务支持。
- (四) 在服务人员训练方面，除计划实施前之职前训练外，另定期举行服务人员在职训练，以加强行车安

全及提升服务品质。

八、绩效评估：为求确保服务质量与以民众为导向，定期及不定期方式对服务员进行考核，考核项目分为「服务水平」、「行车安全」、「车辆维护力」等三大项，每季就缺失检讨改进。并于每年年度结束前，根据考核结果与实际服务的人次与服务效果，提出评估报告。

(一) 服务水平：

1. 车辆之使用率：每月了解车辆之最大乘载数与民众实际承载量之比例。《计算方式》实际搭乘人数 ÷ (车辆最大承载人数 × 出车次数)

2. 车辆整洁：为提高服务水平，出车前后对于车辆之整洁进行考核。

3. 服务员之服务态度：每月统计各服务员之客怨次数，并不定时对服务员之仪容进行考核。

(二) 行车安全：

1. 肇事率：每月针对服务员行车肇事率进行了解，对于肇事率偏高之人员进行安全讲习，如仍未改善调整其工作内容。《计算方式》：肇事次数 ÷ 行车里程数

2. 行车违规率：每月针对服务员行车肇事率进行了解，对于肇事率偏高之人员进行安全讲习，如仍未改善调整其工作内容。《计算方式》行车违规率 = 开单次数 ÷ 行车里程数

(三) 车辆维护力：

车辆抛锚率：每月针对车辆之抛锚次数进行统计，并就抛锚率高之车辆进行了解，如人为导致将予以纠正改善。《计算方式》车辆抛锚率 = 抛锚次数 ÷ 行车里程数

九、经费需求与后续财源规划：

(一) 申请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项目补助贰仟万元整。

(二) 后续财源规划：项目补助期满由执行单位逐年编列预算支应。

十、预期效果：由于九二一震灾后，苗栗县部分交通公共建设受损，造成民众的交通不便。希望在灾后重建未完成前，藉由本计划的实施，有效解决重建区弱势族群的交通需求，并进一步协助边远地区一般民众之交通服务，以期达成「塑造关怀互助的新社会」的目标。

附录七 经费预算明细（苗栗县）

第一年						
项 目	项 目 内 容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支 出	说 明
车辆购置费用	巡回督导车	辆	1	696,000	696,000	2000cc 之轿式车辆。
	福祉交通车	辆	3	729,000	2,187,000	加装身心障碍车用轮椅升降机。
	福祉交通车	辆	3	729,000	2,187,000	加装旋转椅。
身心障碍之车 用设备	轮椅升降设备费用	台	3	200,000	600,000	车后改装用轮椅升降机。
	轮椅固定带	组	6	15,000	90,000	改装轮椅升降机动车辆每车配置两组固定带。
	旋转式座椅	组	3	120,000	360,000	车侧座改装成旋转式座椅。
车辆经常支出 费用	维护保养费	辆	7	20,000	140,000	车辆例行性保养、装备维护等。
	车辆保险费	辆	7	23,000	161,000	强制险、第三责任险、乘客险。
	车辆油料费	辆	6	144,000	864,000	福祉交通车用油：一天 30 公升，95 无铅汽油单价 20 元。
		辆	1	96,000	96,000	巡回督导车用油：一天 20 公升，95 无铅汽油单价 20 元。
	税捐及规费	辆	1	17,440	17,440	巡回督导车（以 2000cc 计）。
		辆	6	22,410	134,460	福祉交通车（以 2500cc 计）。
人事费用	专案管理人员薪资	人	2	506,331	1,012,662	每人每月以 37506 元计（含薪资、劳健保费、离职储金、薪资职等升级），一年含年终奖金计 13.5 个月。
	差旅费	人	2	57,600	115,200	一人一年 57,600 元，赴十八乡镇市督导、参加会议等。
	在职训练经费	年	1	167,600	167,600	办理专业讲习、充实工作技能、提升服务质量，并辅导社会役役男取得职业驾照。
	人员意外保险	年	1	20,000	20,000	福祉车服务人员一百万元意外保险，每年 20,000 元。
车辆调度中心 费用	中心租金	处	2	180,000	360,000	一处一月 15,000 元。
	中心装修费	处	3	170,000	510,000	一处 170,000 元，中心内部装潢、改装以符合实际工作需要。
	中心水电瓦斯费	处	3	120,000	360,000	一处一月 10,000 元。
	中心通讯费	处	3	30,000	90,000	一处一月 2,000 元。业务用电话费与邮务费。
	中心设备费	处	3	604,300	1,812,900	购买各服务中心所需办公桌椅、机具、计算机设备、电话、传真机与驻中心居住人员所需家具、寝具、生活设备等。
	倡导活动费	年	1	110,000	110,000	用于倡导本服务时所需费用与用品。



	业务费	处	3	40,000	120,000	用于纸张、文具及其它消耗性与非消耗性物品。
合 计					12,211,262	

第二年

项 目	项 目 内 容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支 出	说 明
车辆经常支出费用	维护保养费	辆	7	20,000	140,000	车辆例行性保养、装备维护等。
	车辆保险费	辆	7	23,000	161,000	强制险、第三责任险、乘客险。
	车辆油料费	辆	6	144,000	864,000	福祉交通车用油：一天 30 公升，95 无铅汽油单价 20 元。
		辆	1	96,000	96,000	巡回督导车用油：一天 20 公升，95 无铅汽油单价 20 元。
	税捐及规费	辆	1	17,440	17,440	巡回督导车（以 2000cc 计）。
		辆	6	22,410	134,460	福祉交通车（以 2500cc 计）。
人事费用	专案管理人员薪资	人	2	533,331	1,066,662	每人每月以 39,506 元计（由前一年度调整增加 2000 元，含薪资、劳健保费、离职储金、薪资职等升级），一年含年终奖金计 13.5 个月。
	差旅费	人	2	57,600	115,200	一人一年 57,600 元，赴十八乡镇市督导、参加会议等。
	在职训练经费	年	1	167,600	167,600	办理专业讲习、充实工作技能、提升服务质量，并辅导社会役男取得职业驾照。
	人员意外保险	年	1	20,000	20,000	福祉车服务人员一百万元意外保险，每年 20,000 元。
车辆调度中心费用	中心租金	处	2	180,000	360,000	一处一月 15,000 元。
	中心水电瓦斯费	处	3	120,000	360,000	一处一月 10,000 元。
	中心通讯费	处	3	30,000	90,000	一处一月 2,500 元。业务用电话费与邮务费。
	中心维护费	处	3	30,000	90,000	用以维修、保养中心设备。
	倡导活动费	年	1	70,000	70,000	用于倡导本服务时所需费用与用品。
	业务费	处	3	40,000	120,000	用于纸张、文具及其它消耗性与非消耗性物品。
合 计					3,872,362	

第三年

项 目	项 目 内 容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支 出	说 明
车辆经常支出费用	维护保养费	辆	7	20,000	140,000	车辆例行性保养、装备维护等。
	车辆保险费	辆	7	23,000	161,000	强制险、第三责任险、乘客险。



	车辆油料费	辆	6	144,000	864,000	福祉交通车用油：一天 30 公升，95 无铅汽油单价 20 元。
		辆	1	96,000	96,000	巡回督导车用油：一天 20 公升，95 无铅汽油单价 20 元。
	税捐及规费	辆	1	17,440	17,440	巡回督导车（以 2000cc 计）。
		辆	6	22,410	134,460	福祉交通车（以 2500cc 计）。
人事费用	专案管理人员薪资	人	2	560,331	1,120,662	每人每月以 41,506 元计（由前一年度调整增加 2,000 元，含薪资、劳健保费、离职储金、薪资职等升级），一年含年终奖金计 13.5 个月。
	差旅费	人	2	57,600	115,200	一人一年 57,600 元，赴十八乡镇市督导、参加会议等。
	在职训练经费	年	1	167,600	167,600	办理专业讲习、充实工作技能、提升服务质量，并辅导社会役男取得职业驾照。
	人员意外保险	年	1	20,000	20,000	福祉车服务人员一百万元意外保险，每年 20000 元。
车辆调度中心费用	中心租金	处	2	180,000	360,000	一处一月 15,000 元。
	中心水电瓦斯费	处	3	120,000	360,000	一处一月 10,000 元。
	中心通讯费	处	3	30,000	90,000	一处一月 2,500 元。业务用电话费与邮务费。
	中心维护费	处	3	30,000	90,000	用以维修、保养中心设备。
	倡导活动费	年	1	60,000	60,000	用于倡导本服务时所需费用与用品。
	业务费	处	3	40,000	120,000	用于纸张、文具及其它消耗性与非消耗性物品。
合 计					3,916,362	



附录八 云林县复康巴士营运实施计划

一、计划缘起：云林县历经九二一浩劫，在斗六、古坑等地区造成重大灾情，许多家庭一夕破灭，家毁人亡，也因而增加许多失依老人、儿童甚至许多因灾害而产生的身心障碍者，而入列九二一震灾重建区。地震虽远离，心灵的阴霾，以及家园重建的重担及压力却仍然压得灾民喘不过气，云林县原为资源贫乏之农业县加上交通、医疗、教育、休闲等资源就较为缺乏，经此浩劫更是雪上加霜。

云林县原本公共运输交通就不甚发达，身心障碍者四万余人，老人八万余人，分布在灾区者又占相当高的比例，目前这些身心障碍朋友即行动不便的长于就医、就学、生活协助等事项。急需很多的人力和财力投入协助的行列，本县年轻人口就业困难、外流严重，造成本县身心障碍者及老人的协助工作更加困难。县内的身心障碍者及老人，目前在就学、就医、陪同代购物品、就业等方面，因无适当之交通工具，情况更是不堪，亟待改善。

云林县政府（以下简称本府）为协助灾后重建，激发灾区民众之小区意识，方便灾区对外连结之需求，落实社会福利，提供灾区失依老人、儿童、身心障碍者及遭遇变故家庭、低收入户、特殊境遇妇女等弱势族群之照顾，协助推动提供复康巴士载送灾区民众伤病就医、协助就学、就业等服务，祈使早日走出阴霾，迎向阳光共同推动人性关怀，发挥灾区生活重建复康巴士载送使用功能特拟定本计划。

二、计划依据：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弱势族群暨边远地区 921 温馨巴士补助项目。

三、办理单位：

（一）指导单位：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

（二）主办单位：云林县政府。

（三）协办单位：本县立案社会福利团体。

三、办理期间：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管理方式：本县所获补助之小型复康巴士计六部均纳入本府财产管理，其中四部小型复康巴士委托本县立案社会福利团体办理乘载交通服务。

五、服务范围：以台中以南、台南以北（本县、台中县市、彰化县市、南投县市、嘉义县市）为原则，起迄地点应有一地点位于本县境内。

六、预约地点：

（一）云林县政府社会局

（二）指定之受委托单位

七、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八时三十分起至下午五时三十分止（国定假日除外）。

八、服务对象：

（一）本县九二一大地震灾区民众及陪同亲属或亲友暨各弱势族群、社团、机构预约登记使用。

（二）凡本县灾区立案之社会团体、机构举办有关九二一大地震灾区伤病就医、心灵重建之各项活动，需要提供载送服务皆可提出申请。

九、服务顺位：

（一）服务对象类别等级：

1.A 级：乘坐轮椅者、重度以上肢障者及重度以上视障者符合资格之需求者。

2.B 级。其它类别符合资格之需求者。

（二）乘车用途等级：

1.一级：就医、就学、就业。

2.二级：其它需求。



十、乘车服务优先级：

- (一) 第一优先 (A1)：乘坐轮椅者、重度以上肢障者及重度以上视障者有就医、就学、就业符合资格之需求者。
- (二) 第二优先 (B1)：其它领有身心障碍手册者有就医、就学、就业符合资格之需求者。
- (三) 第三优先 (A2)：乘坐轮椅者、重度以上肢障者及重度以上视障者有其它服务需要符合资格之需求者。
- (四) 第四优先 (B2)：其它领有身心障碍手册者有其它服务需要符合资格之需求者。
- (五) 使用优先级及次数限制：每次预约使用二次（往返各一次），以三天前预约为原则（但有紧急或临时状况者不在此限）。依预约先后排定使用顺序，额满为止。
 - 1.以对象等级而言，A 级先于 B 级。
 - 2.以用途等级而言，1 级先于 2 级。
 - 3.以预约时间而言，同等级越早预约者优先。

十一、收费标准：

- (一) 免费服务。
- (二) 戴送期间所需之停车费、过路（桥）等费用由使用者自行承担。
- (三) 工作人员超时工作费由使用者支付，如需过夜，由使用者负责工作人员食宿。

十二、预约订车登记方式：以电话或传真或亲自向服务处登记，登记时应填写申请人姓名、乡镇市别、地址、电话、使用目的、起迄时间、地点等数据；另各团体、机构由机构团体负责人申请。

- (一) 预约订车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八点三十分起至下午五点三十分止（国定假日除外）。
- (二) 预约电话：
服务专线：XXX-XXXX、服务传真热线：XXX-XXXX
申诉专线：XXX-XXXX、申诉传真热线：XXX-XXXX
- (三) 预约订车方式：乘客须于预订乘车日三天前（含三天），向服务处以电话或传真预约，预约时应告诉服务处人员以下资料：
 - 1.您的姓名、身心障碍手册号码或身分证号码、联络电话或传真电话。
 - 2.预订乘车日期、出发时间。
 - 3.预订乘车的用途。
 - 4.预订出发的地点、抵达的地点、预订抵达时间。
 - 5.是否有陪同人员及人数。
 - 6.预约服务确认。
- (四) 乘车前一日 16: 30 分前，以电话、传真（无法使用电话沟通者），未依规定办理乘车确认者，视同放弃。
- (五) 预约后如需更改或取消原乘车时间、地点，须于乘车前一天向服务处提出服务申请更改，未依规定更改或取消者视同放弃服务。
- (六) 使用者搭乘时需出示身分证或相关证明文件正本。无证件或证件不符者，得拒绝搭载。用车登记时间变更，视同取消预约，灾区民众暨各弱势群体、团体、机构需重新预约登记用车，取消预约应于登记使用时间一天前通知原申请之服务处。

十三、乘车等候：

- (一) 请乘客于车辆抵达前 10 分钟至乘车地点等候。

(二) 如车辆抵达预订乘车地点，于预约时间 15 分钟后，乘客仍未抵达约定地点视同放弃当日服务。

十四、共乘服务：为合理有效分配公共资源及资源共享，乘客乘车如无其它原因，在不妨碍登记使用者到达时间下得安排共乘。皆以共乘服务。

十五、其它服务：为维护您的乘车权益，邀请您共同担任服务质量督导员，您可以利用电话向本府提出相关的建议、表扬或申诉的意见，或是以传真的方式办理。

十六、工作人员：司机暨行政助理人员出勤管理事项由本府另订要点办理。

十七、保险：凡乘坐期间因事故，依据汽车强制责任保险每一个人之受伤医疗费用为新台币二十万元，死亡保险金额新台币一百二十万元，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险金额不设上限，受害人若因之而残废，则依残废等级给付保险金。

十八、921 温馨巴士规格：

(一) 921 温馨复康巴士以具有轮椅升降设备之小型冷气车为主，建议以 2400c.c 至 3000c.c 为改装车辆。

(二) 升降设备需符合美国 A.D.A 轮椅升降机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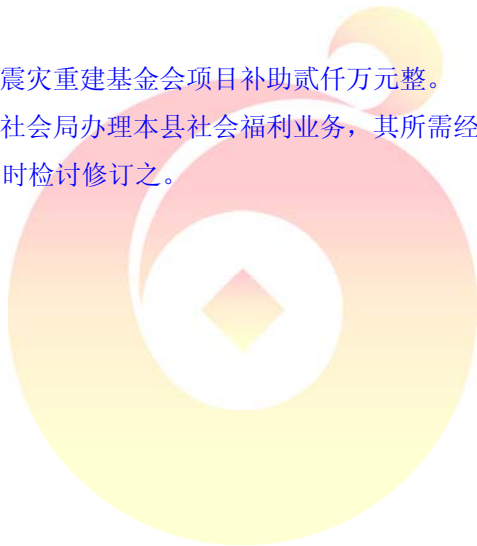
十九、九二一大地震灾区重建复康巴士载送服务方式本府另订要点办理。

二十、经费来源与后续财源规划：

(一) 申请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项目补助贰仟万元整。

(二) 项目补助期满由本府社会局办理本县社会福利业务，其所需经费由社会救助金专户支应。

二十一、本计划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检讨修订之。





附录九 云林县复康巴士服务营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一、财产所有人：本复康巴士，为云林县政府（以下简称本府）所有，并纳编财产。
- 二、为使复康巴士之各项服务营运，管理，使用，财务有所遵循，特定本规章。
- 三、凡与本复康巴士相关之各项业务营运，管理，使用，财务，悉依本办法之规定办理。
- 四、本规章未制订事项或不明之处，如有增，修订由本府解释公告实施之。

第二章 管理

- 一、监察：凡本复康巴士之各项营运，管理，使用，财务，由本府社会局为当然监察人。
- 二、调度：本复康巴士之调度使用排定，由本府社会局主责。
- 三、会计：
 - （一）本复康巴士之营运收支会计，由本府统筹规划负责。
 - （二）本复康巴士之营运收支，得另立项目财务因应。
 - （三）定期公布营运损益表，并会报检讨成效。

四、驾驶：

- （一）拥有正式合格驾驶，熟练车辆操作，健康状况考虑，以胜任本服务案者，优先聘任。
- （二）驾驶为专职员工，由本府审核通过后任用（或免职）。
- （三）新进人员试用三个月，视工作表现由本府考核，决定聘任与否。
- （四）职权，休假，福利，解雇，离职事宜，比照本府约聘雇员工管理规章办理。
- （五）驾驶员必须报到日检具下列证件，交由秘书处审查存档。
- （六）应备证件：驾照。身份证。残障手册复印件乙份，履历表，自传乙份，相片三张。

五、保管：

- （一）本复康巴士责任保管人由驾驶员兼任。
- （二）车辆保养维修排定，应依照原车厂之手册执行。
- （三）保管人应负车辆内外之清洁，车体维护及善尽车辆看管之职。
- （四）车辆各零件损耗应以原厂零件替换。

六、车辆若有交通违规，事故，各项罚鍰，及刑事责任车辆损失，由原因发生当时车辆驾驶人负责。

七、车辆如由专任驾驶，不得外借。

八、行车若遇有交通违规，事故，肇事，罚鍰，刑事责任车辆损失或失窃等，本府得依法追究责任人归属及相关求偿事宜。

九、本服务项目如有长期性或严重亏损时，本府得视财务状况限期停止对外营运服务。

第三章 营运服务方式

- 一、本复康巴士配有全自动升降系统，可将肢体障碍者及其所乘坐之轮椅，以不分离方式直接载送。
- 二、提供需就医，就业，就学，休闲育乐或外出购物等，九二一灾区弱势民众暨身心障碍县民之交通服务，并不以营利为目的。
- 三、服务对象：
 - （一）以云林县九二一灾区民众及领身心障碍手册者，为主要对象。
 - （二）搭乘者需在本府办理乘车证，以作为本府服务对象之凭证，并得于乘车时出示乘车证。
 - （三）办领乘车证办法：请持相关证明文件乙份，相片两张，手续费 50 元，至本府社会局办理。

四、服务时间：以上班时间为主（上午 6 时 30 分至下午 10 时 30 分）。

五、收费标准：

- (一) 本府于云林县政府配置小型复康巴士提供本县九二一大地震灾区民众暨各社团机构预约登记使用，云林县九二一大地震灾区之民众暨陪同亲属或亲友。
- (二) 凡本县灾区立案之社会团体、机构举办有关九二一大地震灾区伤病就医、心灵重建之各项活动，需要提供载送服务皆可提出申请。
- (三) 小型复康巴士收费标准以台北市出租车费率三分之一收费，小数点以下无条件进位，油费自负，工作人员超时工作费由承租人支付，如需过夜，由承租人负责工作人员食宿。

六、服务顺位：

- (一) 服务对象类别等级：
 - 1.A 级：乘坐轮椅者、重度以上肢障者及重度以上视障者符合资格之需求者。
 - 2.B 级。其它类别符合资格之需求者。
- (二) 乘车用途等级：
 - 1.一级：就医、就学、就业。
 - 2.二级：其它需求。

七、乘车服务优先级：

- (一) 第一优先 (A1)：乘坐轮椅者、重度以上肢障者及重度以上视障者有就医、就学、就业符合资格之需求者。
- (二) 第二优先 (B1)：其它领有身心障碍手册者有就医、就学、就业符合资格之需求者。
- (三) 第三优先 (A2)：乘坐轮椅者、重度以上肢障者及重度以上视障者有其它服务需要符合资格之需求者。
- (四) 第四优先 (B2)：其它领有身心障碍手册者有其它服务需要符合资格之需求者。
- (五) 使用优先级及次数限制：每次预约使用二次（往返各一次），以三天前预约为原则（但有紧急或临时状况者不在此限）。依预约先后排定使用顺序，额满为止。
 - 1.以对象等级而言，A 级先于 B 级。
 - 2.以用途等级而言，1 级先于 2 级。
 - 3.以预约时间而言，同等级越早预约者优先。

八、预约订车登记方式：以电话或传真或亲自向服务处登记，登记时应填写申请人姓名、乡镇市别、地址、电话、使用目的、起迄时间、地点等数据；另各团体、机构由机构团体负责人申请。

- (一) 预约订车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八点三十分起至下午五点三十分止（国定假日除外）。
- (二) 预约电话：

服务专线：XXX-XXXX、服务传真热线：XXX-XXXX

申诉专线：XXX-XXXX、申诉传真热线：XXX-XXXX
- (三) 预约订车方式：乘客须于预订乘车日三天前（含三天），向服务处以电话或传真预约，预约时应告诉服务处人员以下资料：
 - 1.您的姓名、身心障碍手册号码或身分证号码、联络电话或传真电话。
 - 2.预订乘车日期、出发时间。
 - 3.预订乘车的用途。
 - 4.预订出发的地点、抵达的地点、预订抵达时间。
 - 5.是否有陪同人员及人数。

6. 预约服务确认。

- (四) 乘车前一日 16: 30 分前，以电话、传真（无法使用电话沟通者），未依规定办理乘车确认者，视同放弃。
- (五) 预约后如需更改或取消原乘车时间、地点，须于乘车前一天向服务处提出服务申请更改，未依规定更改或取消者视同放弃服务。
- (七) 用车登记时间变更，视同取消预约，灾区民众暨各团体、机构需重新预约登记用车，取消预约应于登记使用时间一天前通知原申请之服务处。
- (八) 短程预约：三日前接受车辆服务时间预约，但紧急送医者优先。
- (九) 当日叫车：应于两小时前电话预约，并确定时间，地点，乘车证号，但紧急送医者优先。
- (十) 以上事项，如遇需紧急赴医或本会举办重大活动用车或其它紧急事件时，本府与预约者协调用车时间调整。

九、乘车等候：乘客于车辆抵达前 10 分钟至乘车地点等候。如车辆抵达预订乘车地点，于预约时间 15 分钟后，乘客仍未抵达约定地点视同放弃当日服务。

- (一) 使用者搭乘时需出示身分证或相关证明文件正本。无证件或证件不符者，得拒绝搭载。
- (二) 无故自行取消预约乘车，达三次以上者，本会将取消该乘车资格。

第四章 附则

其它未尽事宜，本府得随时检讨修订之。





附录十 经费预算明细（云林县）

第一年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预 算 数	备 注
购车费用	台	6	729,000	4,374,000	以 2400cc 至 3000cc 估算。
领牌费用	台	6	16,190	97,140	以五月份领牌（含行照、车牌、燃料税、牌照税）。
轮椅升降设备费用	台	6	200,000	1,200,000	以 RICON CLEARWAY S-1231 估算。
轮椅固定带	组	12	15,000	180,000	以每部复康巴士两组估算。
人事费	人×月	55	31,976	1,758,680	921 温馨复康巴士司机约雇人员薪资 6 人×8 个月及 921 温馨复康巴士行政约雇人员薪资 1 人×7 个月。
年终奖金	人×1.5 月	7	47,964	335,748	921 温馨复康巴士司机约雇人员 6 人×1.5 月及 921 温馨复康巴士行政约雇人员 1 人×1.5 月。
差旅费	人×年	7		355,000	921 温馨复康巴士司机约雇人员 6 人及 921 温馨复康巴士行政约雇人员 1 人等整年度活动差旅费。
人身意外保险	人×年	6	2,000	12,000	921 温馨复康巴士司机约雇人员 6 人×1 年（含医疗险）。
离职储金	人×月	7	1,119	7,833	921 温馨复康巴士行政约雇人员 1 人×7 个月。
劳、健保费	人×月	55	3,080	169,400	921 温馨复康巴士司机约雇人员 6 人×8 个月及 921 温馨复康巴士行政约雇人员 1 人×7 个月。
信息设备费			500,000	500,000	921 温馨复康巴士项目服务处信息办公设备含计算机（含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传真机、复印机、电话、办公桌椅、档案柜及数据柜、网络费、装置费…等费用。
汽车维护费	台×年	6	10,000	60,000	概估。
汽车保险费	台×年	6	50,000	300,000	921 温馨复康巴士 6 台×1 年。
燃料费	台×年	6	60,000	360,000	921 温馨复康巴士 6 台×1 年。
杂支				257,000	含照相、邮资、文具用品、清洁用品、车体装饰、汽车验车费、宣广活动费、921 复康巴士启用典礼费…等其它杂项支出。
合 计				9,902,801	
第二年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预 算 数	备 注
人事费	人×月	84	32,956	2,768,304	921 温馨复康巴士司机约雇人员薪资 6 人×12 个月及 921 温馨复康巴士行政约雇人员薪资 1 人×12 个月。
年终奖金	人×1.5 月	7	49,434	346,038	921 温馨复康巴士司机约雇人员 6 人×1.5 月及 921 温馨复康巴士行政约雇人员 1 人×1.5 月。
差旅费	人×年	7		450,000	921 温馨复康巴士司机约雇人员 6 人及 921 温馨复康巴士行政约雇人员 1 人等整年度活动差旅费。



人身意外保險	人×年	6	2,000	12,000	921 溫馨復康巴士司機約僱人員 6 人×1 年（含醫療保險）。
離職儲金	人×月	12	1,154	13,848	921 溫馨復康巴士行政約僱人員 1 人×12 個月。
休假旅遊補助	人×年	1	8,000	8,000	921 溫馨復康巴士行政約僱人員 1 人×1 年。
勞、健保費	人×月	84	3,080	258,720	921 溫馨復康巴士司機約僱人員 6 人×12 個月及 921 溫馨復康巴士行政約僱人員 1 人×12 個月。
汽車維護費	台×年	6	22,000	132,000	概估。
汽車保險費	台×年	6	50,000	300,000	921 溫馨復康巴士 6 台×1 年。
燃料費	台×年	6	70,000	420,000	921 溫馨復康巴士 6 台×1 年。
燃料稅	台×年	6	7,200	43,200	921 溫馨復康巴士 6 台×1 年。
牌照稅	台×年	6	15,210	91,260	921 溫馨復康巴士 6 台×1 年。
雜支				128,000	含照相、文具用品、郵政、清潔用品、車體裝飾、汽車驗車費、宣廣活動費…等其它雜項支出。
合 計				4,971,370	
第三年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備 注
人事費	人×月	84	33,964	2,852,976	921 溫馨復康巴士司機約僱人員 6 人×12 個月及 921 溫馨復康巴士行政約僱人員 1 人×12 個月。
年終獎金	人×1.5 月	7	50,946	356,622	921 溫馨復康巴士司機約僱人員 6 人×1.5 月及 921 溫馨復康巴士行政約僱人員 1 人×1.5 月。
差旅費	人×年	7		450,000	921 溫馨復康巴士司機約僱人員 6 人及 921 溫馨復康巴士行政約僱人員 1 人等整年度活動差旅費。
人身意外保險	人×年	6	2,000	12,000	921 溫馨復康巴士司機約僱人員 6 人×1 年（含醫療保險）。
離職儲金	人×月	12	1,189	14,268	921 溫馨復康巴士行政約僱人員 1 人×12 個月。
休假旅遊補助	人×年	7	56,000	56,000	921 溫馨復康巴士司機約僱人員 6 人×1 年（8,000 元）及 921 溫馨復康巴士行政約僱人員 1 人×1 年（8,000 元）。
勞、健保費	人×月	84	3,220	270,480	921 溫馨復康巴士司機約僱人員 6 人×12 個月及 921 溫馨復康巴士行政約僱人員 1 人×12 個月。
汽車維護費	台×年	6	22,000	132,000	概估。
汽車保險費	台×年	6	50,000	300,000	921 溫馨復康巴士 6 台×1 年。
燃料費	台×年	6	70,000	420,000	921 溫馨復康巴士 6 台×1 年。
燃料稅	台×年	6	7,200	43,200	921 溫馨復康巴士 6 台×1 年。
牌照稅	台×年	6	15,210	91,260	921 溫馨復康巴士 6 台×1 年。
雜支				127,023	含照相、文具用品、郵資、清潔用品、車體裝飾、汽車驗車費、宣廣活動費…等其它雜項支出。
合 計				5,125,829	





附录十一 彰化县温馨巴士营运实施计划

一、计划缘起：九二一震灾造成了台湾百年来仅见的灾难，其所带给人民的财产损失难以估计，更使许多家庭生活陷入困境，极需社会伸出援手。在此同时，震灾造成的有形灾害受到国人的极度关切，但在这吸引众人目光焦点的苦难背后，却伴随着不为人所知的社会问题与事件，许多家庭在生计上受到的压力，亦投射在家庭生活的精神创伤与失调。

本县亦属灾区，而灾民亦在环境与精神层面遭受严重打击与威胁，特别是原本就属弱势族群的大众；同时，这对站在第一线为民众服务的专业社会工作人员亦是不小的负担，因为，生活的困境反映的是个人的需求，其中一个早已存在但却一直缺乏足够资源来因应的就是「行」的问题。对弱势族群（如身心障碍、老人等）来说，生活的便利性已逊于一般民众，更而况又加上天灾的肆虐；同样的，对于灾区民众的问题与需求的舒缓，最重要的是社会工作人员的专业介入以媒介服务给小区。

因此，为了提供弱势族群便利的交通，以提升生活的质量，且让本府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因为交通工具的助力，增加服务的质与量，解决存在已久或因灾难而增加的问题家庭、个案，进而提升整体灾后心灵重建的效率与速率，因此极需增加现有巡回督导车、温馨巴士及机车团队的数量。

二、计划依据：依据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弱势族群暨边远地区 921 温馨巴士补助项目。

三、计划目的：藉由本计划案之申请，以提供本县弱势族群，包含老人、身心障碍者、妇女、儿童与需要交通协助之小区民众，并协助本府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对受灾家户、个案与本县县民等访视及服务工作顺利推展，以达社会福利服务供给之有效性与实时性。

四、办理期间：自车辆启用起三年。

五、服务对象及内容：

- (一) 县境九二一受灾户家庭访视及相关服务。
- (二) 遭逢变故或危机家庭之访视。
- (三) 独居老人之访视与安置。
- (四) 受虐或受疏忽之儿童及少年之访视。
- (五) 特殊境遇妇女之访视与安置。
- (六) 身心障碍者之访视。
- (七) 原住民或其它弱势族群之照顾。
- (八) 弱势族群就业、就学、就医之交通服务。
- (九) 提供本县各社会福利机关（构）及团体之交通协助。
- (十) 其它。

六、服务方式：

(一) 巡回督导车与温馨巴士：

1. 社会工作人员访视之案家有需要载送者，由社会工作人员向车辆管理负责人提出申请。
2. 辖内各社会福利机关（构）、团体或其它单位有载送所属民众需求者，需于一周前先行以公文方式向本府提出申请，经本府审核其需求状况后，再以公文回复。
3. 一般民众有特殊个别需求时，需三天前以电话通知并亲自向本府或委托接受服务单位提出申请表，且填具申请文件，完成申请程序。
4. 其它有紧急需求之机关（构）、团体或个人，可随时向本府提出申请，由本府指派司机提供服务，并于服务完后由申请者补填具申请文件。
5. 其它各种交通服务之提供。

(二) 机车：由本府考虑各乡镇市个案量，以及各人口群服务单位之需求，分配给各专业人员保管机车乙部，但为考虑紧急状况之需求，每天将控管机车使用状况。

七、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八时至下午五时三十分为原则，必要与紧急案件发生时须二十四小时服务。

八、收费方式：

(一) 一般需求申请以免费服务为原则。

(二) 载送期间所需之停车费、过路（桥）等费用由使用者自行承担。

九、经费来源：所需经费计一千八百零三万三千元整，申请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项目补助一千五百万元，不足经费三百零三万三千元由县政府自筹经费。

十、预期效益

(一) 协助重建灾区机关（构）、团体及民众有「行」的需求时，能够得到适当的协助，以提升民众使用社会或公共服务之可近性，并且能与社会环境有更多的接触，避免形成社会孤立的状况，间接增长其生活与心灵之质量。

(二) 透过给予本府社会工作及各专业人员之交通协助，增加其服务案主与民众之时效，进而协助灾区民众生活与心灵之重建，让他们能够远离社会问题的束缚，并能回到社会过着与一般人相同之生活，避免其对社会的依赖，达成独立自主的高质量人生历程。





附录十二 经费预算明细（彰化县）

第一年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预 算 数	说 明	
巡回督导车五人座	台	3	671,134	2,013,400	中央信托局共同供应契约公务车辆第一组第十二项福特 Escape XLS 4WD2.0, 加装踏板二部(九和); 第二组第二项中华 Freeca GLX 五人座自排, 选配六片装 CD、复合材质皮椅与铝合金轮圈(协新)。	
温馨巴士八人座	台	6	644,000	3,864,000	中央信托局共同供应契约公务车辆第二组第五项 - 庆众福斯 T4 Kombi 2.5AT LWB 六部, 一部中排座椅选配防扶手座椅(土新)。	
轮椅升降设备费用	台	2	200,000	400,000	车后改装轮椅升降机。	
防滑地板	组	5	5,000	25,000	后车厢装置。	
轮椅固定带	组	9	15,000	135,000	改装轮椅升降机, 每车至少配置四组固定带。	
驾驶座椅改装	部	3	20,000	60,000	驾驶座椅可旋转供驾驶多方向进入。	
旋转式座椅	组	2	128,000	256,000	车侧改装及其旁座椅改装。	
出租车表	组	6	4,000	24,000	计算车资用。	
行车纪录器	组	6	36,000	216,000	记录行车状况, 维护安全用。	
重型机车(塑料壳) 125cc	台	15	37,450	561,750	中央信托局共同供应契约公务机车第一组第二项 - 三阳世纪迪爵 125。	
汽机车保险	式	1	395,000	395,000	含汽车全险、机车强制责任险、窃盗险等各项保险之费用。	
汽机车税捐及规费	式	1	230,000	230,000	含牌照税、燃料税、领牌、验车等各种税捐费用。	
汽车维护费	式	1	261,000	261,000	汽车: 29,000 台/年×9= 261,000。	
汽车油料	式	1	360,000	360,000	汽车: 95 无铅汽油 2000 公升×9×20 = 360,000。	
人事费	人/年	9	2,065,500	2,065,500	每月 17,000 元×13.5 个月(含年终奖金)。	
差旅费	人/年	9	15,500	139,500		
加班费	人/年	9	3,000	27,000		
意外保险费	人/年	9	2,000	18,000		
杂支	年	1	10,000	10,000		
合 计				11,061,150		
第二年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预 算 数	说 明	
汽机车保险	式	1	365,000	365,000	含汽车全险、机车强制责任险、窃盗险等各项保险之费用。	
汽机车税捐及规费	式	1	230,000	230,000	含牌照税、燃料税、领牌、验车等各种税捐费用。	



汽车维护费	式	1	261,000	261,000	汽车：29,000 台/年×9= 261,000。
汽车油料	台/年	9	360,000	360,000	汽车：95 无铅汽油 2000 公升×9×20 = 360,000。
人事费	人/年	9	2,065,500	2,065,500	每月 17,000 元×13.5 个月（含年终奖金）。
差旅费	人/年	9	15,500	139,500	
加班费	人/年	9	3,000	27,000	
意外保险费	人/年	9	2,000	18,000	
杂支	年	1	10,000	10,000	
合 计				3,476,000	
第三年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预 算 数	说 明
汽机车保险	式	1	375,850	375,850	含汽车全险、机车强制责任险、窃盗险等各项保险之费用。
汽机车税捐及规费	式	1	230,000	230,000	含牌照税、燃料税、领牌、验车等各种税捐费用。
汽车维护费	式	1	270,000	270,000	汽车：30,000 台/年×9=270,000。
汽车油料	台/年	9	360,000	360,000	汽车：95 无铅汽油 2000 公升×9×20=360,000。
人事费	人/年	9	2,065,500	2,065,500	每月 17,000 元×13.5 个月（含年终奖金）。
差旅费	人/年	9	15,500	139,500	
加班费	人/年	9	3,000	27,000	
意外保险费	人/年	9	2,000	18,000	
杂支	年	1	10,000	10,000	
合 计				3,495,850	



附录十三 南投县温馨巴士营运实施计划

一、前言：九二一大地震造成南投县百年仅见的大灾难，民众身心与生活深受冲击，南投县政府为加速灾后重建工作，因应医疗复健及生活上的强烈需求，提供重建区失依老人、儿童少年、身心障碍者或其它弱势族群等伤病就医、就业、就学之福利输送，特订定本计划。

二、计划依据：依据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弱势族群暨边远地区 921 温馨巴士补助项目。

三、目的：提供南投县弱势族群暨偏远地区民众就医、就养、就学、就业之交通服务，解决本县交通网络及资源匮乏之困境，使灾后重建之工作早日完成。

四、办理单位

协助单位：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

主办单位：南投县政府

五、办理期间：第一年至第五年由本府自行办理为原则，经评估执行绩效后，第六年起考虑：

- (一) 县府自行赓续办理。
- (二) 车辆拨交各乡镇卫生所使用。
- (三) 遴选民间单位赓续办理等方式。

六、服务区域：本县十三乡镇市。

七、服务对象及内容：本县领有身心障碍手册者、六十五岁以上老人、县内各身心障碍及老人团体（机构）、其它弱势儿童及少年等。

- (一) 支持协助老人日间照顾服务中心办理老人日间照顾交通接送。
- (二) 失依或独居老人之访视安置及托养接送。
- (三) 偏远地区儿童少年就学、就医之交通工具。
- (四) 身心障碍者及弱势族群就业、就学、就医之交通服务。

八、管理办法：

- (一) 采公办公营方式，由目的事业主管机关执行之。
- (二) 所获补助之车辆均纳入本府财产管理。

九、实施方式

(一) 将南投县划为二个服务区域，各区域内设置「温馨接送服务中心」，进行温馨接送之交通服务与福利输送，各服务中心将依各区域需求排定服务路线及班次时间，或接受民众预约提供服务。

南投区服务中心地址：南投市中兴路六六0号（南投县政府）

埔里区服务中心地址：埔里镇八德路十七号（南投县综合性身心障碍福利复健服务中心）

南投区服务区域：南投市、名间乡、中寮乡、鹿谷乡、竹山镇、集集镇、信义乡。

埔里区服务区域：埔里镇、鱼池乡、仁爱乡、国姓乡、草屯镇、水里乡

(二) 服务方式区分为（1）固定路线服务（2）事前预约服务（3）民间团体项目活动支持。

(三) 预约服务顺位以服务对象类别等级，A 级乘坐轮椅者、重度以上肢障者及重度以上视障者符合资格之需求者。B 级其它类别，依顺位排定服务顺位。

(四) 预约乘车用途：第一级就医、就学、就业；第二级其它需求。

(五) 预约服务优先级：

第一优先：乘坐轮椅、重度以上肢障者及重度以上视障者有就医、就学、就业符合资格需求者。

第二优先：其它领有身心障碍手册者有就医、就学、就业符合资格之需求者。

第三优先：乘坐轮椅者、重度以上身心障碍者及重度以上视障者有其它服务需要符合资格需求者



。

优先级，用途以一级先于二级；对象以 A 级先于 B 级；预约时间同等级愈早预约者优先。

十、人员及车辆配置管理

(一) 聘用项目管理人员四名

(二) 针对县内幅员偏僻，以八人座较适合，建议购置 2400CC 至 3000CC 车辆，升降设备需符合美国 A.D.A 轮椅升降机标准，并以乡镇市为配置原则，需求 13 辆，另一辆 8 人座全县业务巡回督导车

。

十一、教育训练：为加强行车安全及培养服务人员养好服务态度及价值。

(一) 司机职前训练。

(二) 司机定期训练。

十二、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八时至下午五时三十分为原则。(例假日需项目申请)

十三、收费方式：低收入户免费服务，一般户酌收清洁费，收费办法另订。

十四、绩效评估：为确保服务质量与以民众为导向，定期及不定期方式对服务进行考核，考核项目分为「服务水平」、「行车安全」、「车辆维护力」等三大项，每季就缺失检讨改进。并于每年年度结束前，根据考核结果与实际服务人次与服务效果，提出评估报告。

(一) 服务水平

车辆使用率：每月统计车辆最大承载数与民众实际承载数之比例。

车辆整洁：出车前后对于车辆整洁进行考核。

服务员之服务态度：每月统计各服务员之客怨次数，并不定期对服务员仪容进行考核。

(二) 行车安全

肇事率：肇事次数 ÷ 行车里程数

行车违规率：每月针对服务员行车肇事率进行了解，对于肇事率偏高之人员进行安全讲习，如仍未改善调整其工作内容 < 计算方式 > 行车违规率 = 开单次数 ÷ 行车里程数。

车辆维护力：车辆抛锚次数进行统计，并就抛锚率高之车辆进行了解，如人为导致将予以纠正改善 < 计算方式 > 车辆抛锚率 = 抛锚次数 ÷ 行车里程数。

十五、预期效益：载送重建区民众伤病就医、就学，就养，共同推动人性关怀，协助灾民打开心窗，走出自我，迎向阳光。

十五、经费来源：所需经费由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项目助。(如附件概算)

十六、本计划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检讨修正之。



附录十四 经费预算明细（五年期分年计算）单位：元

第一年							
项目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预算数	说 明	
车辆购置费用	福祉交通车（8人座）	辆	13	1,000,000	13,000,000	身心障碍者及弱勢族群就业、就学、就医之交通服务加装身心障碍专用轮椅升降机。	
	巡回督导车	辆	1	2,780,000	2,780,000	全县业务巡回督导车。	
身心障碍车内设备	轮椅升降设备费用	台	13	200,000	2,600,000	车后改装轮椅升降机。	
	轮椅固定带	组	13	15,000	195,000	车内配置两组固定带。	
车辆经常支出费用	维护保养费	福祉车	辆	13	40,000	520,000	车辆例行性保养，装备维护等（含巡回督导车2部）。
		督导车	辆	1	70,000	70,000	车辆例行性保养，装备维护等。
	车辆保险费	福祉车	辆	13	10,000	130,000	强制险、第三责任险、乘客险。
		督导车	辆	1	30,000	30,000	强制险、第三责任险、乘客险。
	车辆油料费	福祉车	辆	13	63,360	823,680	[（一日12公升）×20元×22日×12月=63,360] ×13辆。
		督导车	辆	1	295,680	295,680	[（一日80公升）×14元×22日×12月=295,680] ×1辆。
	税捐及规费	福祉车	辆	13	22,410	291,330	牌照税15,210、燃料税7,200。
		督导车	辆	1	57,390	57,390	牌照税46,170、燃料税11,220。
人事费用	司机薪资	人	14	30,000	5,670,000	每人每月以30,000元计（含薪资劳健保）一年含年终奖金13.5个月。	
	专案管理人员薪资	人	4	506,331	2,025,324	每人每月以37506元计含薪资、劳健保、离职储金、薪资职等升级，一年含年终奖金计13.5个月。	
	差旅费	人	18	84,000	1,512,000	一人一年84000元，含司机出差、业务督导。	
车辆调度服务处费用	办公设备费	年			180,000	购买服务处所需办公桌椅机具计算机设备、电话、传真机等设备。	
	办公设备养护费	年			700,000	中心租金、办公桌椅、计算机、冷气、水电、装潢、车蓬、饮水、清洁用。	
	一般事务费	年			600,000	印刷、文具、广告媒体宣传倡导品、邮资、电话费、网络通讯费、手机租费、误餐费、茶叶、纸杯等相关业务费。	
合 计					31,480,404		
第二年							



车辆经常支出费用	维护保养费	福祉车	辆	13	40,000	520,000	车辆例行性保养, 装备维护等 (含巡回督导车 2 部)。
		督导车	辆	1	70,000	70,000	车辆例行性保养, 装备维护等。
	车辆保险费	福祉车	辆	13	10,000	130,000	强制险、第三责任险、乘客险。
		督导车	辆	1	30,000	30,000	强制险、第三责任险、乘客险。
	车辆油料费	福祉车	辆	13	63,360	823,680	[(一日 12 公升) × 20 元 × 22 日 × 12 月 = 63,360] × 13 辆。
		督导车	辆	1	295,680	295,680	[(一日 80 公升) × 14 元 × 22 日 × 12 月 = 295,680] × 1 辆。
	税捐及规费	福祉车	辆	13	22,410	291,330	牌照税 15,210、燃料税 7,200。
		督导车	辆	1	57,390	57,390	牌照税 46,170、燃料税 11,220。
人事费用	司机薪资		人	14	30,000	5,670,000	每人每月以 30,000 元计 (含薪资劳健保) 一年含年终奖金 13.5 个月。
	专案管理人员薪资		人	4	506,331	2,025,324	每人每月以 37506 元计含薪资、劳健保、离职储金、薪资职等升级, 一年含年终奖金计 13.5 个月。
	差旅费		人	18	84,000	1,512,000	一人一年 84000 元, 含司机出差、业务督导。
车辆调度服务处费用	办公设备费		年			180,000	购买服务处所需办公桌椅机具计算机设备、电话、传真机等设备。
	办公设备养护费		年			700,000	中心租金、办公桌椅、计算机、冷气、水电、装潢、车蓬、饮水、清洁用。
	一般事务费		年			600,000	印刷、文具、广告媒体宣传倡导品、邮资、电话费、网络通讯费、手机租费、误餐费、茶叶、纸杯等相关业务费。
合 计						12,905,404	
第三年							
车辆经常支出费用	维护保养费	福祉车	辆	13	40,000	520,000	车辆例行性保养, 装备维护等 (含巡回督导车 2 部)。
		督导车	辆	1	70,000	70,000	车辆例行性保养, 装备维护等。
	车辆保险费	福祉车	辆	13	10,000	130,000	强制险、第三责任险、乘客险。
		督导车	辆	1	30,000	30,000	强制险、第三责任险、乘客险。
	车辆油料费	福祉车	辆	13	63,360	823,680	[(一日 12 公升) × 20 元 × 22 日 × 12 月 = 63,360] × 13 辆。
		督导车	辆	1	295,680	295,680	[(一日 80 公升) × 14 元 × 22 日 × 12 月 = 295,680] × 1 辆。



	税捐及规费	福祉车	辆	13	22,410	291,330	牌照税 15,210、燃料税 7,200。
		督导车	辆	1	57,390	57,390	牌照税 46,170、燃料税 11,220。
人事费用	司机薪资		人	14	30,000	5,670,000	每人每月以 30,000 元计（含薪资劳健保）一年含年终奖金 13.5 个月。
	专案管理人员薪资		人	4	506,331	2,025,324	每人每月以 37506 元计含薪资、劳健保、离职储金、薪资职等升级，一年含年终奖金计 13.5 个月。
	差旅费		人	18	84,000	1,512,000	一人一年 84000 元，含司机出差、业务督导。
车辆调度服务处费用	办公设备费		年			180,000	购买服务处所需办公桌椅机具计算机设备、电话、传真机等设备。
	办公设备养护费		年			700,000	中心租金、办公桌椅、计算机、冷气、水电、装潢、车蓬、饮水、清洁用。
	一般事务费		年			600,000	印刷、文具、广告媒体宣传倡导品、邮资、电话费、网络通讯费、手机租费、误餐费、茶叶、纸杯等相关业务费。
合 计						12,905,404	
第四年							
车辆经常支出费用	维护保养费	福祉车	辆	13	40,000	520,000	车辆例行性保养，装备维护等（含巡回督导车 2 部）。
		督导车	辆	1	70,000	70,000	车辆例行性保养，装备维护等。
	车辆保险费	福祉车	辆	13	10,000	130,000	强制险、第三责任险、乘客险。
		督导车	辆	1	30,000	30,000	强制险、第三责任险、乘客险。
	车辆油料费	福祉车	辆	13	63,360	823,680	[（一日 12 公升）×20 元×22 日×12 月=63,360] ×13 辆。
		督导车	辆	1	295,680	295,680	[（一日 80 公升）×14 元×22 日×12 月=295,680] ×1 辆。
	税捐及规费	福祉车	辆	13	22,410	291,330	牌照税 15,210、燃料税 7,200。
		督导车	辆	1	57,390	57,390	牌照税 46,170、燃料税 11,220。
人事费用	司机薪资		人	14	30,000	5,670,000	每人每月以 30,000 元计（含薪资劳健保）一年含年终奖金 13.5 个月。
	专案管理人员薪资		人	4	506,331	2,025,324	每人每月以 37506 元计含薪资、劳健保、离职储金、薪资职等升级，一年含年终奖金计 13.5 个月。

	差旅费	人	18	84,000	1,512,000	一人一年 84000 元，含司机出差、业务督导。	
车辆调度服务处费用	办公设备费	年			180,000	购买服务处所需办公桌椅机具计算机设备、电话、传真机等设备。	
	办公设备养护费	年			700,000	中心租金、办公桌椅、计算机、冷气、水电、装潢、车蓬、饮水、清洁用。	
	一般事务费	年			600,000	印刷、文具、广告媒体宣传倡导品、邮资、电话费、网络通讯费、手机租费、误餐费、茶叶、纸杯等相关业务费。	
合 计					12,905,404		
第五年							
车辆经常支出费用	维护保养费	福祉车	辆	13	40,000	520,000	车辆例行性保养，装备维护等（含巡回督导车 2 部）。
		督导车	辆	1	70,000	70,000	车辆例行性保养，装备维护等。
	车辆保险费	福祉车	辆	13	10,000	130,000	强制险、第三责任险、乘客险。
		督导车	辆	1	30,000	30,000	强制险、第三责任险、乘客险。
	车辆油料费	福祉车	辆	13	63,360	823,680	[（一日 12 公升）×20 元×22 日×12 月=63,360] ×13 辆。
		督导车	辆	1	295,680	295,680	[（一日 80 公升）×14 元×22 日×12 月=295,680] ×1 辆。
	税捐及规费	福祉车	辆	13	22,410	291,330	牌照税 15,210、燃料税 7,200。
		督导车	辆	1	57,390	57,390	牌照税 46,170、燃料税 11,220。
人事费用	司机薪资	人	14	30,000	5,670,000	每人每月以 30,000 元计（含薪资劳健保）一年含年终奖金 13.5 个月。	
	专案管理人员薪资	人	4	506,331	2,025,324	每人每月以 37506 元计含薪资、劳健保、离职储金、薪资职等升级，一年含年终奖金计 13.5 个月。	
	差旅费	人	18	84,000	1,512,000	一人一年 84000 元，含司机出差、业务督导。	
车辆调度服务处费用	办公设备费	年			180,000	购买服务处所需办公桌椅机具计算机设备、电话、传真机等设备。	
	办公设备养护费	年			700,000	中心租金、办公桌椅、计算机、冷气、水电、装潢、车蓬、饮水、清洁用。	

	一般事务费	年		600,000	印刷、文具、广告媒体宣传倡导品、邮资、电话费、网络通讯费、手机租费、误餐费、茶叶、纸杯等相关业务费。
合			计	12,905,404	



附录十五 嘉义县温馨复康巴士服务实施计划

一、依据：

- (一) 身心障碍者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 (二) 内政部「加强老人赡养服务方案」三、无障碍生活环境与住宅。

二、目的：

本县截至九十二年九月底止，身心障碍人口为三一、七四〇人，占本县总人口数五%，老年人口为七五、四〇五人，占本县总人口数十三. 五%，兼以辖内十八乡镇市包含高山、平原与沿海幅员广阔，为落实照顾本县高比率相对弱势之身心障碍与老年人口之交通需求，纾解其搭乘一般交通运输工具之困难，特订定本实施计划以维护其行的权利，增加参与社会活动之机会。

三、办理方式：

- (一) 大型温馨复康巴士：规划方便身心障碍与老年人口就医、就业、就养…等处理生活需求之定点交通路线。
- (二) 中型温馨复康巴士：接受身心障碍及老人福利团体办理活动时预约。
- (三) 小型温馨复康巴士：接受身心障碍及老人福利团体办理活动、行动不便确需复康巴士服务之身心障碍者与老人预约。

四、办理原则：

- (一) 服务对象：
 1. 设籍本县领有本县核（补、换）发或注记身心障碍手册之身心障碍者。
 2. 设籍本县年满六十五岁以上之老人。
- (二) 服务范围：起迄地点至少应有一端位于本县境内。
- (三) 服务费用：
 1. 大型温馨复康巴士行驶定点交通路线：身心障碍者（出示身心障碍手册）及老年人口（出示资深国民乘车证）免费搭乘。
 2. 预约订车：
 - (1) 身心障碍及老人福利团体预约者，比照本县公共汽车管理处出租须知计费方式半价优待。
 - (2) 行动不便确需复康巴士服务之身心障碍者与老人预约者，低收入户免费（需于预约申请时事先告知，并以搭车时出示低收入户证明为准）；非低收入户以公交车费率计价，惟每次服务来回一趟不得低于一百元。
- (四) 服务方式：秉持公平公开原则办理，不得保留车辆独厚特定对象或团体，或有差别待遇之情事。

五、车辆与附属设备规格数量：

- (一) 大型温馨复康巴士：购置五辆大型，加装轮椅升降机及轮椅固定座。
- (二) 中型温馨复康巴士：购置乙辆中型，加装轮椅升降机及轮椅固定座。
- (三) 小型温馨复康巴士：购置乙辆小型，加装轮椅升降机及轮椅固定座。

六、工作人员管理：

依本县公共汽车管理处人事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七、考核：

- (一) 依下列项目监控服务质量：
 1. 驾驶员服务质量：仪容、态度、驾驶行为及其它。

2. 车辆质量：外观与内部整洁、内部设备维护、升降设备维护、排烟检测及其它。

3. 综合服务质量：服务人员态度、服务电话接听、车辆准点及其它。

(二) 由本县公共汽车管理处检送每季服务成果报本府查核，并于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检附年度实施成果提报计划补助单位。

八、推动期程：

(一) 九十二年十二月至九十三年元月提出实施计划。

(二) 九十三年六月前完成相关采购作业。

(三) 九十三年九月前提供温馨复康巴士服务。

九、本计划奉县长核定后实施，修正时亦同。



附录十六 九十三年度嘉义县温馨复康巴士购置计划

壹、规划蓝图与愿景

一、现况问题：

- (一) 本县九十二年九月底止，身心障碍人口为三万一千七百四十人，占本县总人口数百分之五，老人人口为七万五千四百〇五人占本县百分之十三. 五，均为全国最高比率之县市。
- (二) 经查本县现仅有复康巴士三辆，其中身心障碍团体自行使用二辆，另一辆为老人居家服务专车，本县幅员广大，人口分散山、海、平原、各小区不集中，其普及性及服务性，严重不足。
- (三) 本县财富拥有及储蓄均居全省各县市之末，自有车辆比率更低，且青壮人口外流严重（每年人口呈千分之一. 七左右之负成长，每户人口只有三点多人），身心障碍老人及家庭不仅缺乏交通工具，子女赴外谋生在身边照顾机会亦低，照护老人残胞是本县急待解决之课题。为配合中央照顾身心障碍者及老人之政策，协助其就医及处理基本生活之需，特将此项社会福利措施列为本县施政重点项目。

贰、推动目标与策略

一、推动目标：

- (一) 责成公车处增办老、残服务项目，配合嘉义县社会福利政策。
- (二) 针对老残上下车及搭车，设计升降及打造方便乘车座位。
- (三) 规划方便老残就医及处理生活问题交通路线，建立方便叫车机制，使老残不需家人陪同只在行车人员或义工协助下仍可搭车。
- (四) 纾解身心障碍者搭乘一般交通工具之困难，使彼依据特殊需要随时得以搭乘复康车辆就医、购物、舒适往返。

二、推动策略：

- (一) 争取购车补助款，满足本县特殊之福利服务需求。
- (二) 打造适合老残方便上下车及乘座之配备。
- (三) 训练驾驶员亲切服务老残，以服务代替营利心态导向之观念。

参、推动期间及执行规划

一、推动期间：预算期程自九十三年元月至九十三年十二月计一年。

二、执行规划：

九十二年十二月至九十三年元月提出具体执行计划。

九十三年三月至六月完成购置温馨复康巴士新车八辆（含大型车五辆、中型车一辆、小型车二辆）。

肆、具体措施：

一、执行内容：

- (一) 购置温馨复康巴士后配合县政府规划行驶各就医点或处理生活需要地点，解决身心障碍者搭乘一般交通工具之困难，方便老残生活特殊需求外出，增加其身心照护、参与社会活动及舒畅身心之机会，使外出谋生子女放心工作，增加对本县施政之认同，更可赢得县民对政府之向心力。
- (二) 半年内完成适合老残搭乘设备之车辆。预计九十三年度上半年购置新车辆数：八辆（含九人座二辆、二十人座一辆、四十人座五辆）。

二、预定完成期程：

九十二年十二月至九十三年元月提交采购计划。

九十三年三至四月完成采购手续。

九十三年八月验收上路。

三、执行方式：

(一) 规划购置采购事宜，径向中央信托局共同供应契约采购或公开招标方式执行。

(二) 服务计划由社会局拟订，委由本县公车处载送及维修保养车辆。

四、主办机关：嘉义县政府

承办单位：嘉义县公共汽车管理处

嘉义县政府社会局

五、购置温馨复康巴士计划执行效益评估及现况问题改善：

(一) 解决本县老残就医、就养、购物，社会参与特殊需要。

(二) 提高政府服务形象：一般公交车仅为一般民众服务，而忽略老残之特殊需要，服务新车购置营运后，可解决老残家庭困境，有助老残外出问题，提高民众对政府施政之认同。

(三) 改善服务态度及质量：一般运输客运业最为民众诟病者厥为服务态度。全新老残服务车辆以亲切良好的服务及稳健的行车为老残县民、资深公民作好安全服务，使得县民日子过得更贴心更美好。

(四) 配合中央政策，照顾弱势：目前无论中央至地方政府皆甚重视弱势族群之福利服务，本县之老残人口特别多，提供老残方便之「行」，符合本县施政需求并达成社会正义。

伍、九十三年度经费需求

一、计划名称：嘉义县温馨复康巴士购置计划

二、经费：三千万元。

三、经费运用及期程：购置大型巴士五辆，每辆约四百三十万元、中型车每辆约三百万元一辆、小型车每辆约一百五十万元二辆，相关无障碍配备及行政等费用二百五十万元，合计三千万元。九十三年八月前完成采购。九十三年九月前提供老残安全美好复康行车服务。

陆、经费来源

申请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补助。

附录十七 嘉义县温馨复康巴士管理考核计划

一、为落实照顾本县身心障碍者与老年人口之交通需求，纾解其搭乘一般交通工具之困难，特订定本实施计划以维护其行的权利，增加参与社会活动之机会。

二、办理方式：

(一) 大型温馨复康巴士：规划方便身心障碍与老年人口就医、就业、就养…等处理生活需求之定点交通路线。

(二) 中型温馨复康巴士：接受身心障碍及老人福利团体办理活动时预约。

(三) 小型温馨复康巴士：接受身心障碍及老人福利团体办理活动、行动不便确需复康巴士服务之身心障碍者与老人预约。

三、办理原则：

(一) 服务对象：

1. 设籍本县领有本县核(补、换)发或注记身心障碍手册之身心障碍者。

2. 设籍本县年满六十五岁以上之老人。

(二) 服务范围：起迄地点至少应有一端位于本县境内。

(三) 服务费用：

1. 大型温馨复康巴士行驶定点交通路线：身心障碍者(出示身心障碍手册)及老年人口(出示资深国民乘车证)免费搭乘。

2. 预约订车：

(1) 身心障碍及老人福利团体预约者，比照本县公共汽车管理处出租须知计费方式半价优待。

(2) 行动不便确需复康巴士服务之身心障碍者与老人预约者，低收入户免费(需于预约申请时事先告知，并以搭车时出示低收入户证明为准)；非低收入户以公交车费率计价，惟每次服务来回一趟不得低于一百元。

(四) 服务方式：秉持公平公开原则办理，不得保留车辆独厚特定对象或团体，或有差别待遇之情事。

四、登记方式：

(一) 以电话、传真或亲自向本县公共汽车管理处登记，登记时应填写申请人姓名、身心障碍者需有手册字号、障别(依手册登记、障别)、乡镇市别、地址、电话、使用目的、起迄时间、地点等数据；福利团体由单位负责人申请。

(二) 用车登记时间变更，视同取消预约，取消预约应于登记使用时间二小时前通知本县公共汽车管理处。

五、工作人员、车辆之运用及管理：

(一) 车辆之管理、保养由本县公共汽车管理处负责办理；调度使用则由本府社会局负责办理。

(二) 相关工作人员之运用，以本县公共汽车管理处及本府社会局之现有人员调配办理；而人员之管理依本县公共汽车管理处及本府人事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六、考核：

(一) 依下列项目监控服务质量：

1. 驾驶员服务质量：仪容、态度、驾驶行为及其它。

2. 车辆质量：外观与内部整洁、内部设备维护、升降设备维护、排烟检测及其它。

3. 综合服务质量：服务人员态度、服务电话接听、车辆准点及其它。

(二) 由本县公共汽车管理处检送每季服务成果报本府查核，并于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检附年度实施成果提报计划补助单位。

七、经费来源：申请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经费补助。

八、本计划奉县长核定后实施，修正时亦同。





附录十八 经费预算明细表

项 目	项 目 内 容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预 算 数	说 明
车辆购置费用	大型巴士	辆	5	4,300,000	21,500,000	车体及加装轮椅升降机及轮椅固定座。
	中型巴士	辆	1	3,000,000	3,000,000	车体及加装轮椅升降机及轮椅固定座。
	小型巴士	辆	1	1,500,000	1,500,000	车体及加装轮椅升降机及轮椅固定座。
车辆经常支出费用	维护保养费	辆	7	20,000	140,000	例行性保养、装备维护等。
	车辆保险费	辆	7	22,000	154,000	强制险、第三责任险、乘客险。
人事费		人	8		3,556,000	巴士司机八人薪资及相关人事费用。
行政费		年	1	150,000	150,000	办理温馨复康巴士服务相关业务。
合					计 30,000,000	

